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38號

聲請人 石家枝

相對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115年度補字第263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陸拾捌萬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65714號給付票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26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前執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北院文89民執洪6304字第20227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對伊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65714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為強制執行。伊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願供擔保聲請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等語。

三、經查：

（一）相對人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之財產為強制執行，經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且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尚未終結，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即本院115年度補字第263號，下稱系爭訴訟），請求撤銷系爭執

01 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情，業經本院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
02 宗、系爭訴訟卷宗查核屬實。則聲請人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
03 第2項規定，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於法尚無
04 不合。

05 (二)又按法院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
06 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
07 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
08 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
09 逕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本件相對人於系爭執
10 行程序請求之債權額為(一)新臺幣(下同)30萬元，及自86年
11 5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二)
12 18萬元，及自86年6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3 之6計算之利息；(三)35萬元，及自86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
14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計算之利息，且系爭訴訟之訴訟標
15 的價額為225萬6162元(即請求本金金額+至原告提起系爭訴
16 訟前一日之利息金額)。系爭訴訟標的價額超過150萬元，屬
17 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
18 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期限依序為2年、2
19 年6月、1年6月，預估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自起訴時迄判決
20 確定時止，約需6年，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
21 之損害，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其利息之損害
22 為67萬6849元(計算式：225萬6162元 \times 5% \times 6年，元以下四捨
23 五入)。準此，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
24 為67萬6849元，並參酌相關事件移審、分案等程序所費時間
25 等因素，認供擔保金額應以68萬元為適當。

26 五、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28 民事第四庭

29 法 官 陳月雯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01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 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03 書記官 李佩諭